

地方史研究的文献问题： 明代广西土官黄竑家族“乱凡四世”说的检讨^①

朱鸿林 邓国亮

[摘要] 黄竑(?—1454)是活跃于明朝宣德(1426—1435)、正统(1436—1499)和景泰(1450—1457)三朝的广西高级土官，其家族世袭思明府知府一职，黄竑自己因立军功官至都指挥使，后因主谋杀害兄侄有罪，但以建议明英宗立己子以代明英宗之子(即后来的明宪宗)为储君获得采纳，晋官都督。黄竑在英宗复辟之前已死，英宗复辟之后，黄竑二子一被充军，一人逃脱无终。但也有文献记载黄竑仍有子孙在思明府地方继续争权，并且夺去了思明州，以至有其家族“乱凡四世”之说。黄竑的事迹以及“乱凡四世”之说，晚近有学者用来对明代广西土官势力情形以及朝廷治理边疆能力提出新说，认为由此可见，黄竑所为是土官势力东扩之源，而国家对于西南边疆其实无力控制。本文通过考析与黄竑事迹相关的文献，追究事情的记述原委，对这些论说加以审视，也从而显示利用地方志书以及私家记述作为地方史研究资料时的应有态度和认识。

[关键词] 广西土官 土司 黄竑 明代边疆 地方文献

一、引言

从事历史研究，尤其古代史研究，经常会碰到这样一种看似可喜而实在堪忧的情况：一方面，被征引作证的文献数量可观，可以免除孤证不立之虞；另一方面，同一史事在不同文献之中乃至在同一文献之中出现了不协甚至矛盾现象，是非真伪不易一目了然。于是，正误的考辨成了研究者能力的直接考验，考辨的处理更加牵涉了研究者对

^① 本文是香港特区政府研究资助局442607号研究项目的部分成果。作者分工如下：朱鸿林定题、执笔，邓国亮搜集资料、献疑讨论。

文献的态度。

历史学者立论，多数希望言言皆有出处，资料无所不包，征引无远弗届。这情况在地方史研究中经常见到。但在研题涉及时段较长而地域广阔的情况下，相关文献的数量和质量也会带来问题。一个地方的文献，其出现时期和出现之地往往并不平均。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区的文献，由于政治制度和经济状况的变迁，地方风气和治乱情况之或异，文献纂修者和利用者的素质不一，其类型、其质量及其能被留存的状况便也各有不同。当研究者进行单一时间点的横向研究，或单一地区的纵向研究时，受制于文献分布和文献质量不均的情况更为明显。

单一地区的长时段纵向研究，是近年来受到重视的地域史研究进路。这种进路用子文献留存丰富的地方，能让肆意征引者感到得心应手。但在用来研究偏远地区，如广西、云南、贵州等文献相对有限的西南省份时，往往便会捉襟见肘。这情况对于倾向于地方文献为必定可信或主要根据的地方史学者，可能导致的问题更大。因为地方史志或私家撰述被认为比起官方记载或国家撰述更足取信，在研析论述上便会尽量依赖，尽管文献的质量都有可疑之处。信念及其应用的极端，也会变为成见，造成取材和判断上的偏差。

本文利用明代景泰年间上奏建议易储的广西思明府土官黄竑家族“乱凡四世”的事迹来作例子，探讨以上所说的地方史研究上的文献处理问题。黄竑家族的作为，被晚近学者用来证成明代广西土官势力东扩和国家无力控制西南边疆的论点。这些论点对于理解明清时代广西历史以及西南边疆史有非比寻常的含意。因此本文所作的文献研析，不只有检讨历史研究方法上的意义，还有帮助认识明代广西历史真相的价值。

二、“乱凡四世”说、土官势力东扩说、 国家控制边疆无力说

黄竑家族“乱凡四世”的事迹，综合常见的记述，其轮廓如下：明景帝景泰二年(1451)，广西思明府土官知府黄珦及其庶子、亦即替职知府黄鉉被杀。黄珦的庶兄黄竑(?—1454)被揭发为案件主谋，一说他主使黄珦的嫡子黄欽弑杀父兄，一说行凶者是黄竑的儿子。黄竑的儿子名叫黄灏，有的记载称作黄震。黄竑因为前有战功，当时官至广西土官都指挥使，守备浔州，控制大藤峡区的猺獞。他的阴谋在于夺取由黄珦一支传承的思明府世袭知府职位，让自己的儿子能够袭职。他涉案的情形被人告发后，父子和家人均被广西当局拘禁。黄竑为求脱罪，派人入京上奏，建议景帝易储。此

事正合景帝心意,于是命廷臣会议,结果改封当时仍是太子的宪宗为沂王,立自己的儿子见济为太子。黄竑因而免罪,随后晋升都督。英宗复辟后,沂王复立为太子。此时黄竑已死,仍遭开棺戮尸。但被指为黄竑儿子的黄震,却仍在思明府和被杀的知府黄钩的儿子黄道继续争夺土官知府职位。黄震后来被两广总督韩雍捕杀,但他的儿子黄绍和孙子黄文昌继续在思明府境内与思明州土官争夺土地和地方控制权,并且杀死后来袭职思明府知府的黄道及其嫡子黄光燮。黄震、黄绍、黄文昌虽然最终都以被捕伏诛或饮药自尽结局,但其家族已经“乱凡四世”,亦即从黄竑开始,在思明府和思明州盘踞数十年之后,到了万历时代势力还没有被彻底摧毁。

土官东扩说的论旨大致如下:明代正统年间,广西西部的土官有计划地向东扩张,瑶人居住的广西中部大藤峡地区是土官东扩的主要地区之一。土官势力进入瑶人长期居住的地域,瑶人由于生存空间受到压迫,于是起来以武力抗争,造成以后不断的战乱。大藤峡地区先由任职潯州守备的土官黄竑纳入思明府黄氏土官的势力范围,随之由其后人继续控制。黄竑因建议易储,令宪宗险些失去帝位,宪宗怀恨在心,故此即位之后,便发动成化元年(1465)大藤峡之役对黄竑家族进行报复。大藤峡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关乎两广总督从西江盐运得到的固定收入。以此之故,指挥成化元年藤峡之役的两广总督韩雍在杀死黄黄竑儿子黄震后,转而支持田州、思恩土官岑氏在该地区建立势力^①,继续掌控要害的水道,借此保障税收。土官势力从而进一步东扩,延及府江(后来的桂江)流域。

国家控制无力论的论据则说,黄竑之子黄震一直盘踞于广西,领导武力反政府活

^① 此说详见 David Faure, "The Yao Wars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 181. David Faure, "Review on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 and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8, 2 (2008), pp. 195–201; for the citation, pp. 197. 此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麦思杰《大藤峡叛乱与明代广西》一文的论述(中山大学历史系 2005 年博士学位论文),尤其第 6.33—40 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唐晓涛《礼仪与社会秩序:从大藤峡“叛乱”到太平天国》一文的论述(中山大学历史系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尤其第 3.32—46 页。按,唐晓涛最近对“复仇说”已提出质疑,但仍因为“不能凭万历广西志把黄之子名字写成黄震就认为所记之事皆非事实,”认为成化元年大藤峡用兵与黄家族在该地的势力直接有关。详见唐晓涛《明中期“叛乱”的发生与大藤峡地方政治》(《明清帝国的建构与中国西南土著社会的演变》国际学术会议汇编),中山大学明清史研究中心 2010 年 6 月),第 101—157 页,尤见页 156—157。唐晓涛的最新研究见其《明代桂西北土司力量在大藤峡地区的更替——兼论大藤峡瑶民起义的发生》(《广西民族研究》2011 年第 3 期)。按,本文的研究正是证明黄震之无可能为黄竑之子。又按,与土司势力东扩说有关的“狼”人部分东迁之说,较早的研究见苏建灵《明清时期壮族历史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26 页。

动。黄震之子黄绍、孙黄文昌更先后杀死思明府数任土知府,长期占据思明府的三个属州。黄竑即使犯下弥天大罪,酿成大祸,其后人仍能在思明府“四世为乱”。由此证明,地方势力越根错节,国家力量根本无法渗透。所以,政府对地方的控制并不如想象中之严密^②。

土官东扩和国家控制无力这两种论说,都以文献证明黄竑家族并未因建议易储在英宗复辟后获罪而断绝,其后人仍长时期在广西活动,依然控制藤峡地区,依然盘踞思明府境地,占据思明州。“乱凡四世”正是这些论说的关键性支撑。其结果可以证明地方势力的自主力和主动性:土官虽然接受政府的命令参与军事行动,但亦有自身的目的和动机,政府为之利用或乐意与之合作,造成土官势力渐次扩大。这个论点的建立,足以提醒研究者应该摆脱从政府立场出发的研究视角,放弃“国家控制地区”的论述观点。

这两种论断,不免令人对明代政府的管治能力深表怀疑。像黄竑这样的重大罪犯,其后人仍能盘踞一方,以至黄竑身死之后,政府需要动员十几万军队对他进行报复,而报复之后,其家族仍能在另一地方上为祸长达四十年之久。这是让人不易想象之事。“乱凡四世”说之所以有必要加以考究,正是源于这个质疑,而研究的进路,同样也必须从文献的检视开始。

三、事情记载所在之处

景泰易储是明代中叶的大事,本来涉及人物繁多,又因为南方偏远地区的土官卷入了宫廷政治斗争,所以黄竑的事迹不止被录入官修史书,还见于广西地方志书所载的相关政区叙述和人物传记,以及明人私撰笔记和个人文集。并且还不及身而止,公私墓志对于被称为黄竑子孙者的活动也有所记载。不过,关于黄竑及其子孙的记载的内容并不一致,若只采用个别的记载作证,便无法避免其他记载所呈现的矛盾或不协。

本文取材的文献,既有其他论著已采用者,亦有前此未见利用者,而且在利用的程度上和分析的角度上也有所不同。这些文献,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官方纂修——如《明宣宗实录》、《明英宗实录》、《苍梧总督军门志》(简称《军

^② (日)谷口房男和白耀天在编修思明府土官族谱时,从信“黄竑——黄震——黄绍——黄文昌”的世系;详见谷口房男、白耀天编著《壮族土官族谱集成》,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5—341 页。引申其说以证明黄竑一系在地方上的深厚势力者,见 Leo Shin(单国锐),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74—80。

门志》、嘉靖《广西通志》(简称《嘉靖志》)、万历《广西通志》(简称《万历志》)、雍正《太府志》、《明史》、不著撰人《土官底簿》。

(二) 当时报告——如于谦(1398—1475)《忠肃集》的奏疏、叶盛(1420—1474)《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胡世宁(1470—1531)《胡端敏奏议》。

(三) 涉事人传记——如解缙(1368—1415)《文毅集》、姚夔(1414—1473)《姚文敏公遗稿》、李东阳(1477—1516)《怀麓堂集》所见。

(四) 时代接近的私人记载——如黄瑜(1426—1497)《双槐岁钞》、宋端仪(1447—1501)《立斋闲录》。

(五) 后代的私人记述——如田汝成(嘉靖五年[1526]进士)《炎微纪闻》、魏浚(万历三十二年[1604]进士)《西亭珥》。

四、地方志书对事情的记载

黄竑家族的事迹,明代以后的各种广西志书都有记载,但黄竑家族“乱凡四世”之说,却以见于《苍梧总督军门志》者为最早。《军门志》所载,其后为《万历志》所本,并被修纂者据以立说。但前于《军门志》的《嘉靖志》却没有同样之说,虽然要算四世,当时已能算上。

以下抄录各处所载原文,并指出其足以构成理解问题的要点所在,作为比较分析的基础。

先从《苍梧总督军门志》开始。《军门志》原由应槚编修,嘉靖三十二年(1553)书成,但未刊行。后由刘尧海(嘉靖三十二年[1553]进士)“据旧志重修之”,万历九年(1581)书“成而属广东藩省梓行”,有林大春(1523—1588)是年所作之序①。《军门志》有两处记载黄竑及其“后人”之事。这是问题研究的文献起点,以下先予引载。

《军门志》卷17《讨罪一》:

① 《苍梧总督军门志》有万历辛巳(九年,1581)林大春序,嘉靖癸丑(三十二年,1553)王宗沐(1524—1592)序、王慎中(1509—1559)序,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广西副使许应元(1506—1565)后序。据王宗沐序、许应元后序,是书嘉靖三十二年应槚修成;二序与王慎中序皆未言其刊行。林大春序,说刘尧海据旧志重修之,成而属广东藩省梓行。又说此书是“应公(槚)创造,凌公(云翼)裁辑,今公(刘尧海)复起而增定之”。又说此书内容多刘尧海所定:“初,公甫至镇,会土州诸夷互有侵逼之讼,争持不能决。公乃手阅近志,图籍无考,寻于故志中得之,一沾遂服。然志固残阙,甚至莫可捉摸。于是督府掌故始议纂修事,竟以成书。其宏纲要领,条分缕析,大抵多公所裁定,而式廓日增,重兵拱布,与夫金石之铭,山海之书,靡不备载,诚哉一代之典章,一方之文献,是足以传矣。”可见此书的取材及定稿情况。

景泰二年(1451),思明府黄竑弑其主知府黄珣,总督兵部侍郎李棠执之。

先是,珣以世嫡为思明知府,竑其庶兄也,亦以抒御累迁都指挥使,守浔州者八年。珣老,以庶子钩农。嫡子鉅怒,问计于竑。欲因而夺之,适子震托言征兵于思明,纠众结寨于三十里外,夜驰至府,袭杀珣、钩及其族目家丁,归寨。明日入城,诈发哀,遣人报竑捕贼,掩其迹。方杀珣时,钩仆福童得免,走宪司,诉其非,副总兵武毅闻于朝。事下,案遣参政曾翠、副使刘仁[宅]往治之。竑使持千金私翠等,不受,复以兵挟之,皆阳诺,诱鉅、竑执之。震与子绍奔龙州,鉅死于狱。国人立钩之子道为知府。竑度不得免,奏易储事。景皇帝释之,官至都督。英宗皇帝复辟,竑始自杀。②

此处记载可见:(1)黄震是黄竑之子,黄竑遣黄震杀害黄珣、黄钩父子及其族目家丁,黄震是凶手。(2)黄鉅和黄竑被总督李棠(宣德五年[1430]进士)派遣的曾翠(宣德八年[1433]进士)、刘仁宅(1396—1476)诱捕。(3)黄竑被执后,黄震与其子黄绍逃奔龙州,而黄鉅死于狱中,黄钩之子黄道被立为知府。(4)黄竑于是上奏易储,以求自救。(5)英宗复辟后,黄竑才自杀,死于天顺元年(1457)。

《军门志》卷18《讨罪二》:

弘治十八年(1505),夷民黄绍构乱于思明,伏诛。

景泰间,思明知府黄珣老,传位于庶子钩,而嫡子鉅怨之,谋于珣之弟竑。竑遣其子震以兵袭珣、钩,杀之。寻鉅、钩皆为官兵所获,而震与其子绍遁入龙州。成化戊子(四年,1468),总督都御史韩雍始捕震,诛之。绍度不得免,遂治兵于况村。乙未(十一年,1475),破思明州,与其长子文昌。乙巳(二十一年,1485),又破下石西州,与其次子文盛。弘治甲寅(七年,1494),又破上石西州,与其子文华。丙辰(弘治九年,1496),遣兵陆光鷄杀知府黄道之子光燮,寻又遣兵赵保安刺死之,遂据有府治。至是,督府命副总兵欧盘率兵破之,绍[明][仰]药死。文昌忿,复连年剽掠,而迁思明治于况村,筑城以拒。乃复遣恩城州土官赵忠顺,以计擒文昌等,遣军门宴于法。自鉅至文昌,乱凡四世,皆诛。②

① (明)应槚、刘尧海纂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17《讨罪一》,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0页上—11页上。按:黄竑、黄珣之名,文献中常用异体字或别字,如黄“竑”、黄“竑”、黄“崑”等。本文保留文献原字,并于异体字或别字一次出现时作标注。② (明)应槚、刘尧海纂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18《讨罪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0页上—11页上。

此处所载可见:(1)黄竑为黄珮之弟,所记与上条所见相反(这和李东阳撰刘仁宗《行状》所说相同,详后)。(2)黄竑遣子黄震杀害黄珮父子,黄竑被执,黄震与子黄绍奔龙州,所记与上条所见相同。(3)黄震成化四年戊子被都御史韩雍捕杀(但《明宪皇帝实录》、《嘉靖志》及韩雍文集都没有此事的记载)。(4)黄绍于是称兵况村,以后与其子黄文昌继续扩张势力,据地杀人,至被欧盘所破而自杀,历时凡三十七年;若自天顺元年(1457)黄震称乱开始,已有四十八年。(5)黄绍之子黄文昌继续以况村为据地扩展势力,但最终仍要伏法,故此是自黄开竑始,“乱凡四世,皆诛”。

《军门志》以上两处记载黄竑至黄文昌四世事略,简单而清楚,最大特点是黄竑和黄震的父子关系。前此文献是将黄竑和黄震分开记述的,到《军门志》则两者合而为一。

《万历志》①的《思明府》部分的综合叙述,根据的正是《军门志》这两处,虽然多了一些细节,如说黄竑上奏而景帝大悦,以及增加黄文昌死后的情况。其相关的记述如下:

景帝大悦。时藤峡贼方炽,尚书于谦奏令竑赴军前讨贼立功。竑以功进都督……(黄文昌伏法后)以(黄道之子)光、暨子旸袭;无嗣,以叔崇茂之子昊袭;亦绝,以幼次子挺之子泽袭;泽死,子朝袭;朝死,子世兴袭;世兴死,子承祖袭。②

但《万历志·思明州》部分,则详述了黄震一族势力扩张的情况如下:

土官黄姓,与思明府同族。洪武初黄均寿归附,授世袭知州,属思明府。均寿死,子志铭袭。子郝、孙真相继死,有黄义者,称为真所生,告袭。成化年间,思明府黄竑与其子震相继叛乱。震伏诛,震子绍治兵况村,破思明州,杀义父子,夺大小民村共二十有四。弘治六年(1493),绍复以兵胁知府黄道给券与其子文昌领州事。十八年(1505),下所司捕绍,绍仰药死。文昌仍其族,冒黄真宗支争袭,数为边患。乃遣思明州土官赵忠顺计擒文昌,诛之。以义子永宁袭。其后文昌子黄泰复据其州,永宁竟莫知所终云。泰死,子恩诏袭。

① 《万历志》书前有万历己亥二十七年(1599)广西巡抚兼理军务副都御史杨芳重修序,书后有万历二十五年(1597)纂修者苏浚后序。② (明)苏浚纂修《万历》《广西通志》卷32《外夷志二·思明州》,台北学生书局1965年版,第50页上—51页上。

恩诏死,弟恩锡袭。恩锡死,弟恩隆袭。^①

此处说黄竑作乱是成化年间之事,时间上明显错误。但主要是凸显了黄文昌的后人在思明州的不拔势力,即实际上彻底占据了该州的事实,所以导致此志编纂者苏浚(1541—1599)有如下评论:

论曰:黄竑神奸也,身造大恶,世济其凶,而传及四世,犹并思明州而有之,王法几以不振矣。阿失其柄,取委其衡,甚者为其餌而阴庇其私,尚可谓中国有人乎?承祖虽有罪,然思明州故其属也。争地以战,上下相夷,乃削上官之地畀其争夺之下邑,体统已紊,彼安能俛首而甘心焉。始谋不慎,反之酿争。悲夫!^②

这段评论主要想说的是,边疆官员对土官争夺事情之处置失当,令到国家对广西此处地域几乎无力控制,其主要根据便是黄氏家族黄竑、黄震、黄绍、黄文昌的“乱凡四世”。

以上各处源于《军门志》的记载,和成书以及刊行更早的《嘉靖志》③所载,便有明显的差异之处。《嘉靖志》与黄竑案件相关的资料共有三处,分别是卷49《佞幸传》的黄竑传记,以及卷52《外志》中关于思明府和思明州土官传承的记载。

《佞幸传》所载的关键之处及与《军门志》相异之处如下:

景泰二年八月,珮之嫡子竑怨不得袭,竑以计授之,聚兵五千,围府抗珮及兄均等,数其貪虐之罪,并家人族目幽于狱,越二日,戕珮,余尽杀之。竑既困逼,阴主其谋,乃使其子灏阳以其事闻于官,若欲为伸理者。已而巡抚刑部侍郎李榮、总兵都督金事武毅发其恶,竑坐罪当死……乃具奏请立见济为皇太子。……竑遂蒙大赦,原免复职,时景泰(二)[三]年五月二日也。中官有言竑功者,上赐以诰命,极其褒奖,进都督,充参将,势焰熏灼,人多趋其门。竑遂致仕去。未几,见济薨,谥怀愍太子。英皇复辟,宪宗复正位东宫。时竑

① 明万历《广西通志》卷32《外夷志二·思明州》,第40页上—41页上。② 明万历《广西通志》卷32《外夷志二·思明州》,第40页上—41页下。田汝成《炎徼纪闻》卷1《黄竑》条也主要是借题议论。③ 《嘉靖志》有嘉靖壬辰(十一年,1532)致仕大学士蒋冕序,辛卯(十年,1531)提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按林富序,纂修者黄佐无年月序。修志者为林富。据蒋冕序,其作序时书已就刊。

死，命发棺鞭尸，以示监戒。^①

从此处记载可见，(1)弑杀黄珮、黄钧父子的是黄珮嫡子、黄钧之弟黄鉞，而黄鉞是受黄珮指使行凶。(2)将事情告官的黄珮之子名叫黄灝，黄灝未见参与行凶，但有听从父命进行阴谋。(3)英宗复辟，黄珮已死，死于何时不明，但被发棺鞭尸。

《嘉靖志》此处记载，与《军门志》及《万历志》相比较，最重要的差异在于黄震并未出现，无从见其为黄珮之子。^②

《嘉靖志》中黄震的名字见于《外志》思明府部分。该处载明：

(思明府世袭知府黄珮)老疾，乞休，子钧袭。生子二，长道次退。景泰间，钧为况村黄震所杀。子道袭，成化间又为震之子黄绍所杀，及鸩其子光燫，乃以孙旸袭。无嗣，以叔紫壁之子昊保袭，亦绝。今退之子泽保袭。^③

此处也说黄震、黄绍父子杀害黄钧、黄道、黄光燫父子孙三人之事，与《军门志》及《万历志》所载一样。但注明黄震是况村人，而没有联系黄珮和黄震之有父子关系。

《外志》思明州部分载：

土官知州黄姓，与思明府同族。洪武初，黄钧始授世袭知州。卒，子志铭袭。子都、孙真相继以死。有黄义者，称为真所生，告保承袭。成化十三年(1477)，况村黄绍以兵逐之，而据其州，夺大小民村凡二十有四。弘治六年(1493)，绍复以兵胁知府黄道，给券与其子文昌领州事。九年，义奏恕于朝，下所司捕之，绍仰药死。十六年(1503)，文昌仍具牍，冒黄真宗支争袭，数为边患。上命副总兵康恭、参政杨茂元等将兵讨之。文昌伏诛，以黄义子永宁袭。^④

此处所载除了时间与《军门志》及《万历志》稍异之外，基本情节以及被夺的民村数目相同。黄绍与其父一样，也明写的是况村人。黄震和黄珮的关系也未见提及。

^① (明)林富、黄佐修纂(嘉靖)《广西通志》卷49《侯幸传·黄珮》，(台湾)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11页上—12页上。^② 按，该传记前半段(“景皇帝大悦”之前)的蓝本可以是《立斋闲录》，见宋端仪《立斋闲录》卷4，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第8页下—9页上。后半段的蓝本可以是黄珮《双槐岁钞》，中华书局1999年点校本，第102—103页。但内文又与上述两书所载不尽相同。^③ 嘉靖《广西通志》卷52《外志三·思明府》，第1页上一下。^④ 嘉靖《广西通志》卷52《外志三·思明州》，第3页下。

《嘉靖志》所载也有矛盾之处，《侯幸传》说杀害黄珮、黄钧父子的凶手是黄鉞，《外志》则说是黄震。但各处也都没有说黄震是黄珮之子。相反，黄珮是思明府人，黄震父亲都是况村人，却是清楚有别的。况村在思明州西^①，思明州在思明府之西，两地有一定的距离。《嘉靖志》撰者在纂修思明府、思明州土官传承部分时，看来并未在意黄珮在这两地的重要性，所以在编辑《外志》时，也没有翻检《侯幸传》中的黄珮传记，加以比对，从而发现杀害黄珮、黄钧父子的凶手竟然不同其人。这也反映了黄震和黄珮的关系在《嘉靖志》纂修者的理解中并不密切。

以上的文献比对所出现的矛盾，形成了这样的一连串重要问题：黄震究竟是否黄珮之子？杀害黄珮、黄钧父子的究竟是谁？黄震为何不能在思明府成功争夺袭职知府？黄震在争夺失败后为何要逃奔龙州？黄震一家为何能在思明州根深蒂固，始而盘踞，终而占据？要解决这些问题，最好的做法便是从黄珮父子的始末开始考究。

五、黄珮父子的始末

记载黄珮事迹最为完整的是宣德、正统、景泰和天顺四朝的《明宣宗实录》和《明英宗实录》。根据所载，黄珮宣德二年十二月(己巳 1428年)由广西丘温卫土官指挥金事升任为广西都指挥金事^②，位阶提升到省级官员。次月，亦即宣德三年正月，被命与另一名都指挥金事张贵镇守龙州、凭祥、坡垒等处，备御安南，并听广西总兵官都督山云(?—1438)节制。黄珮并且获得朝廷敕命，敕命称他“忠事朝廷，尽心边务，多效劳勤，朕甚嘉之”^③。可是，黄珮和张贵镇守龙州表现不力、迫害军民，引起地方不安，次年二月被广西按察司劾奏：“先以拥兵不进，失陷城池，蒙宥其罪。今不改过，日务贪婪。厚索部属供给，掊克财物，折毁民居，役军渔猎，激变蛮民，致多逃窜。”结果是“上命行在兵部臣曰：黄珮土民，令还思明。张贵即遣人逮赴京师治之”^④。黄珮由此丧失实际领兵的差事，回老家思明府居住。大抵因为他在边疆立过战功，或者作为著名土司武官的重要性仍被重视，所以宣德十年(1435)十月，本年即位的新帝英宗还赐予他彩币钞锭^⑤。

^① (清)钱元昌纂修(雍正)《广西通志》卷4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4页下。^② 《明宣宗实录》卷30，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871页，宣德二年十二月壬午。^③ 《明宣宗实录》卷35，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875—876页，宣德三年正月甲申。^④ 《明宣宗实录》卷51，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1216页，宣德四年二月丁丑。^⑤ 《明英宗实录》卷10，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197页，宣德十年十月丙辰。同时获赐的还有云南阿迷州寄住故土官陶瑄。

黄竑再获任命是正统二年(1437)十月。这次直接从思明府奉命率领土兵进驻广西中东部的大藤峡地区。黄竑的任命源于广西总兵官都督山云的奏请。山云请求的说明和理由是：“浔州府平南等县耆民赴臣处言：浔州切近大藤峡等山，猖寇不时出没，劫掠居民，阻截行旅。近山多荒田，为贼占耕，而左右两江土官地方人多田少，其狼兵素勇，为贼所惮。若选委头目起领前来，屯种一带近山荒田，断贼出没之路，不过数年，贼徒坐困，地方宁靖矣。臣已会巡按御史、三司等官计议，诚为长便。乞如所言，量拨田州等府族目土兵，分界耕守。就委土官都指挥黄竑部领，遇贼出没，协同官军并力剿杀。”朝廷“从之”^①。黄竑和所部狼兵，由此进驻浔州大藤峡地区。黄竑是否很快便进驻该区，难以判断。据景泰三年(1452)广东巡抚揭稽题奏，黄竑到是年已经守备浔州八年，很有成绩。^②据此推算，黄竑及其土兵进驻浔州，应是正统九年(1444)间的事情。黄竑此后至景泰二年之间，被升为广西都指挥使，成为省级将领，驻守浔州，职务是“把总领哨都指挥使”^③。但其任命时间《实录》未见记载。

思明府知府黄珦及其子黄钧被杀的事情，根据景泰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兵部的奏疏，是发生在景泰二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五日之间。兵部奏疏引述“兵科抄出左副总兵征蛮将军都督金事武毅等题”，武毅题奏引述了三份来自广西当地的报告。第一份是龙州太平千户所委派前去亲自勘察的总旗莫大一的报告。报告称，景泰二年八月十四日前去思明府，果见兵马众多围攻一府，抄获知府黄珦等父子并家人头目，就于本府监禁。至十五日夜三更时分，忽闻兵喊、放炮三声。次日闻知黄珦等俱被杀死，附于本府流官处说明”。第二份是“把总领哨都指挥使(王)[黄]竑”的呈报。黄竑报称，八月二十五日获得其儿子“原籍思明府黄灏差家人黄清赍书报说：本年八月十一日二更时分，不知何处兵马约四五千余名包围本府，至十二日天明，将弟知府黄珦等俱各擒拿去讫。本日一更时分，复聚人兵，又来包围本府房屋，叫说‘我们都是本府四牌十二团百姓，被知府杀害亲戚，强娶妻女，占住祖业田地，将儿女打吊，讨银还债，百般科害。大人也不劝他，我百姓十分当他不过，所以聚人来问他讨银儿女。你若不替我每主张，又去护他，替他动文书，我每众人也破荡你家’”。有男黄灏回说：“府家之事，干我甚

^① 《明英宗实录》卷35，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673页，正统二年十月戊午。
^② (明)于谦《兵部为流贼劫掠等事疏》，《忠肃集》卷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4页上—39页下；景泰三年八月甲子(初四日)奉圣旨同意。弘治九年至十四年间广东提学金事宋端仪记载见于其所著《立斋闲录》也说，黄竑在景泰二年(1451)八月事发时，“守浔州者八年，军民畏服，贼不敢犯境”。见宋端仪《立斋闲录》卷4，第8页下。
^③ (明)于谦《兵部为聚众谋杀土官事疏》，《忠肃集》卷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7—40页。按，此疏具题时日不详，但景泰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圣旨同意，可见具题在此前不久。

事。”各人不言，住至三更时分退去。即今日遂(疑当作“逐”)互相挟雠，乱行差人缚牛羊。”黄竑并因此请求“差官前去安抚及体缉弟侄下落”。第三份是总兵府原先差到思明府调兵到浔州等卫的千户宋广等的呈报。据报，“本年八月十一日夜一更，有土人围住馆驿(宋广等人所住之处)，声叫土人争官雠杀。十二日早，闻彼土人说称土官害民，被众人拿下知府黄珦并父黄灏等(此句似是传本抄误，应作“黄珦并子黄钧等”)，原调土军俱各散回”。武毅题奏声称，已经会同广西巡抚兼提督军务李棠[传本抄误作李堂]、广西监察御史和都布按三司长官会议，委派专人前去会同太平府掌印官重勘。兵部奏疏抄录武毅的报告之后，表示意见，因为案件是“土人聚众谋杀土官重事，又况土官知府黄珦父子拿去不知下落”，情况严重，请求“武毅、李棠等或躬亲前去，或移委参将等官公同都布按三司堂上官及巡按(监)[御]史，亟带官兵亲诣思明府地方，宣明朝廷恩威，安抚人众，仍设法挨拿前项为恶土人为首者，追究知府黄珦下落有无现在，具由速入奏报”。圣旨同意^①，因此追办此案的是整个广西政府的高层。

这份兵部奏疏上时，案件的调查正在进行，所以案情真相并不明白。但先被武装土兵抓拿的黄珦父子已被杀死，黄珦人在浔州，不在思明府现场，则是事实。至于给他报告消息的儿子黄灏，其邸宅也被包围知府邸宅的民众包围，当然只是黄竑的一面之词。

黄竑再出现在《明英宗实录》的时间是景泰三年四月甲申日，是日景帝命令廷臣会议黄竑所上请求易储的奏疏。《实录》这里却先有追记导致黄竑上疏和景帝命令会议的背景，透露了黄竑犯案的一些情节。《实录》记载的全部文字如下：

先是，广西思明府致仕土官知府黄(珊)[珦]子钧已代为知府，(珊)[珦]庶兄都指挥使(竑)[珦]欲杀钧，[代]以己子。竑守备浔州，(记)[托]言征兵思明府，令其子纠众结寨于府三十五里外，夜驰至府，袭杀(珊)[珦]一家，支解(珊)[珦]及钧，烹煮(役)[后]圆，仍归原寨。明日乃入城许发丧，递人报竑捕馘，以掩其迹。方杀珦时，珦仆福童得免，走宪司诉其事，仍以征兵檄为证。閩郡人皆言杀家者，竑父子也。左副总兵都督金事武毅等已具闻于朝，将逮治之。竑自度祸及，谋迎合朝廷意转祸以为福，遣千户袁洪奏言永固国本事(疏文从略)……奏入，诏曰：“此天下国家重事，多官其会议以闻。”竑为此举，众皆惊

^① (明)于谦《兵部为聚众谋杀土官事疏》，《忠肃集》卷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7—40页。

愕，谓必有受其赂而教之者。或疑侍郎江渊云。事成，竑果得释罪升官。^①

《明英宗实录》成于成化三年(1467)，距离思明府案发和黄竑上疏只有16年和15年，上述记载是对案件头两年情况的综合，也是我们能够对行凶事情的整体进行判断的最早根据。《实录》此处记载十分明白，将整个案件归罪于黄竑父子，只是没有写明行凶杀害黄竑父子的黄竑之子的名字，也没有写明参与行凶者是否只有一人。据《实录》此下所载，于谦奏疏中出现的黄竑之子黄灏正是凶手。黄竑、黄灏父子被证实分别是案件的主谋和凶手的内容，是同时代私人记载所少见的，也与以后的方志所载不尽相同。《实录》的内容必定有根据此后两广官员调查此案的报告和兵部奏疏之处，只是于谦文集所载的兵部奏疏和《实录》此后都没有相关的记载。为了厘清与问题有关的疑点，以下我们先作一些相关的考证。

嘉靖之前提及与此案有关事情的私人著述有三处，还有一处和人名有关的，见于根据官方档案抄录的《土官底簿》。第一处记载是李东阳(1447—1516)在成化十二年(1476)所撰的刘大夏(1436—1516)之父刘仁宅的《行状》。《行状》说：

(正统十四年)己巳，诏大臣举可领诸道边务者，公擢广西按察副使。时岭贼蜂起，柳庆路绝，有司无敢议行者。公率先藩间，抚顺诛逆，群党乃平。景泰辛未[二年]，守潯州都指挥黄(竑)[竑]杀其异母兄思明知府(尚)[尚]，及其家七百人，以灭口。公与参政曾公暉往治之。居月余，尽得其迹。竑乃使人持千金私二公于马平驿舍，且约事定后其子当得府政，则尽输其府藏若干，而父子各拥兵数万于外，以相挟持，声势甚炽。公阳许之，乃留曾公于潯，为约而去。至南宁，竑二子来迓。公伏甲士缚之，曾公亦诱执竑于潯以归。论死。竑穷蹙，乃阴遣人上京师造奸谋以激恩泽，果得释罪，且进位都督。既益横，乃使人捃摭他事陷公以报惑。公亦上疏自陈，事下有司，未报，公遂委政去。天顺初，今上既复储位，竑饮药死，其子政辈皆伏诛。有劝公出者，公不应。^②

李东阳写的这份行状作于成化十二年^③，只较《实录》晚出9年，和《实录》以及同时

^① 《明英宗实录》卷215，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4629—4631页，景泰三年四月甲申。^② (明)李东阳《明故进阶中议大夫兼治尹刘公行状》，《怀麓堂集》卷43，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9页上—12页下。^③ (明)刘世节编《刘忠宣公年谱》卷1，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41册影印光绪元年刻本，第6页下，谓成化十二年，刘大夏41岁，“五月，丁父忧，左庶子黎淳为请同年侍讲李东阳为行状，淳志之”。

代其他记载比较起来，有独有的信息，也有不协之处。(1)《行状》说黄竑是黄竑的“异母兄”而不是异母弟，说黄竑自尽于英宗复辟之后，都和《明英宗实录》所载以及景泰七年(1456)开始抄录至弘治八年(1495)成书的黄瑜《双槐岁钞》所载不同^①。(2)说被黄竑灭口的黄竑家人多达700人，是《实录》和《岁钞》都没有的(虽然从乱事的历时考虑，也不是不可能)。(3)曾暉和刘仁宅两人查获案件实情，黄竑贿赂他们不得，后来以此诬告刘仁宅^②。(4)黄竑有儿子二人，在南宁被刘仁宅执拿，黄竑本人则在潯州被曾暉诱执。这是独有的信息。(5)黄竑及其被拿二子同被拿论死，黄竑遂上疏自救。(6)黄竑的儿子黄政等在英宗复辟之后伏诛。这也是独有的信息。

刘仁宅《行状》说黄竑的儿子之一名叫黄政，这和《实录》及《岁钞》所作的黄灏名字不同。英宗复辟后黄竑有子伏诛，《实录》未见记载，《岁钞》也没有提及^③。这样，我们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便是：黄竑有否二子？二子之中是否一人(看来是年长的)名叫黄政？黄竑儿子的结果如何？

第二处记述黄竑事情的私人著述是黄瑜著名的《双槐岁钞》中的《易储诏》一篇，其中与本文分析有关的文字如下：

景泰辛未八月，思明府土官知府黄竑被弑，庶兄都指挥使竑阴谋主之也。巡抚广西李侍郎榮、副总兵武都督殷发竑情罪，置狱当死。巡抚广东揭侍郎楷乃奏言：“竑守潯州，军民畏服，贼不犯境。近闻为事，以致贼徒流劫德庆。曲加宽宥，仍前哨守，则广西宁而广东无流劫之害矣。”识者笑之。时上皇长子在东宫，竑遣人赴京，先贿用事者，乃奏请易储，命礼部会多官议……奏上，宪宗出就沂邸，而立见济为太子……竑以大敌原免复职。子少保以广西贼起，请賞竑以作其气，上从之，已而升都督，充参将。毅以事降黜，案因此致仕……及上皇复辟，时竑已死，发棺鞭尸，以示鉴戒。^④

^① 按：《军门志·讨罪二》说黄瑜嫡子黄鍊“谋于竑之弟竑”，也提到曾暉、刘仁宅经办此案，又说英宗复辟后黄竑自杀，可见该书此段叙述，曾经参考过李东阳此文。^② 《行状》说黄竑获赦升官之后，派人陷害刘仁宅以作报复，刘仁宅于是自动去职。这和《明英宗实录》所载不同，《明英宗实录》卷250景泰六年二月甲申日载：“广西按察司副使刘仁宅，索贿于所按部属，事觉论赎徙，为民。”

^③ 《双槐岁钞》载：“及上皇复辟，时(竑)已死，发棺鞭尸，以示鉴戒。”^④ 《双槐岁钞》卷5，此篇接着说：“……初，太子太保兼吏部尚书何文渊因言官劾其贪纵，自言易储有功，诏书所云，‘父有天下传之子，天佑下民作之君’，已所夙对也。得释罪致仕。至是，惧祸自经死。时揭楷已降知府，致仕家居，文渊弟子也，与其子主事乔新等争讼，指奏文渊之死，实诸子逼以脱祸。乔新亦令人告楷巡抚广东时代黄竑为易储之疏。俱命官校速至京鞫之。迹涉已往，俱获释焉。”反映揭楷被告为黄竑草写易储疏，英宗不加深究。

《双槐岁钞》所记,可以早至天顺初年,但不会晚于弘治八年^①。其所提供的信息主要有三点:(1)黄竑未上易储疏时,曾任职广西布政使的广东巡抚揭稽曾疏请宽宥其罪而起用之以抵抗流劫广东的贼徒。这是其他记述所未道及的(从下文的引证可见,这是有根据的,只是时序不合)。(2)兵部尚书于谦请赏黄竑,以鼓励他对抗广西贼徒,黄竑因而获升都督和获任参将。(3)英宗复辟,已死的黄竑被发棺鞭尸。

第三处记载见于宋端仪的《立斋闲录》,所载应该记于弘治九年(1496)至十四年(1501)之间^②。其中“发棺鞭尸”的记载和《岁钞》所记一样。其记载黄珦父子被杀的大概以及黄竑上奏易储的背景如下:

景泰二年八月一夕,竑所部民兵四五千包围其府,黎民抗羽并二子、家人头目,数其贪虐之罪,幽囚府监。越二日,并其父子俱杀之。实竑欲夺嫡,阴主其谋,乃使其子灏阳以其事闻于官,若欲为仲理者。已而巡(捕)[抚]刑部侍郎李某、总兵都督金事武毅等,发其情罪,付狱究治之。坐当死,竑遣人赴京先贿用事者,乃具奏请立见济为东宫。^③

此记远比《岁钞》所载为详,而事情和景泰二年于谦奏疏所见的基本相同。但这记载只说案件之发生出于黄竑阴谋,只显示黄竑之子黄灏涉案,却没有点名行凶的凶手是谁。这又留下黄灏是否凶手的存疑。

以上三种记载所言是否属实,一样可以用《实录》以及于谦奏疏所载加以对比考究。《实录》记载,景泰三年四月乙酉日,“议易皇太子……(礼部尚书胡)濙等遂联名合奏……今黄竑所奏,宜允所言。疏入,[诏]礼部可具议择日以闻”^④。次月初二日,景泰三年五月甲午,景帝册立皇妃杭氏为皇后,长子见济为皇太子,循例大赦天下。《实录》记载诏书所列赦罪项目,包括“一、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官吏军民人等有犯,除谋反大逆、子孙谋杀祖父母、父母,妻妾杀夫,奴婢杀[主],蛊毒魇魅故毒药杀

^① 《双槐岁钞》著作年代,据黄佛颐辑《双槐公年谱》:景泰七年黄瑜31岁时开始抄辑,弘治八年二月70岁辑成书10卷,凡220篇,定名,自为序。黄瑜是年三月卒。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40册影印清光绪二十九年纯湖堂刻本。^② 《立斋闲录》作者宋端仪(1447—1501),福建莆田人,成化十七年进士。《明史》卷161本传:“初在国学,为祭酒丘浚所知,及浚柄政,未尝一造其门。广东提学缺,部以端仪名上,浚竟沮之。浚卒,始以按察佥事督广东学校,卒官。”按,丘浚卒于弘治八年春,宋端仪任命在是年十二月,见《明孝宗实录》卷107,弘治八年十二月癸丑日条。宋端仪卒年为弘治十四年。^③ (明)宋端仪《立斋闲录》卷4,第8页下—9页上。^④ 《明英宗实录》卷215,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4629—4631页,景泰三年四月乙酉。

人,及强窃盗不赦外,其他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发觉,罪无大小,咸赦除之”^⑤。黄竑也因而获赦,虽然从《实录》以后的记载看,黄竑此次获赦,尤其其子所获得的,是特赦。

黄竑因为建议易储而立功,所以获赦之后,名誉和地位也随之而来。我们甚至可以想象,在未获赦之前,已经有人能够预测他的前途,而建议给予重用。兵部尚书于谦便是在年七月初九日稍前,奏请允许黄竑在广西复职,说:“兹当地方不宁,正宜効力补报。如土官都指挥黄竑先因为事提问,后都察院具奏要行疏放,宜从王翱斟酌所犯事情,可以疏放还职,就便疏放。”^⑥于谦这个源于都察院奏求而作的建议,获得圣旨同意。当时已定被派往任职两广总督的都御史王翱(1384—1467),跟着提出进一步请求,请给予黄竑和另一著名土官岑瑛(1386—1455)敕命,以及“每人给赏一二表里,银一二十两,以固其心”。于谦也为之题请,请将敕谕及银物“就付王翱,带去招集黄竑、岑瑛到官,或差人赍捧与敕谕,量授银两、表里,宣以朝廷恩威,谕以逆顺祸福,俾之悉心効力,恪遵朝命,益坚臣节”^⑦。奏请在前疏圣旨批准后二日也获批准。

于谦在景泰三年八月初四日获圣旨同意的奏疏中,引述较早时巡抚广东兵部左侍郎揭稽(永乐二十二年[1424]进士)的题奏。该题奏便是谓起用广西田州府土司岑瑛管治庆远府宜山县和思明府土司黄竑管治浔州府大藤峡地区的。关于黄竑部分,揭稽说:

据广德守御千户所申,景泰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卯时,有广西流贼聚驾拥
横船一百余只,贼人约有八百余众,从封川县流劫前来本所城外劫杀人财等
因,已经会调官军前去策应截杀,及会本具题外,臣先任广西布政使,九年通
考,改调广东,今升前职……及有土官都指挥使黄竑,臣见其廉而有智,与士
卒同甘苦,虽奏准令本官常川哨守浔州,经今八年,军民信服,贼不敢犯其境,
近闻为事广西按察司监问,以致贼徒蜂起,流劫军民,直抵广东德庆州。臣询
访自来流贼不致如此,因黄竑去后,两广生灵被其荼毒……伏望圣恩怜悯两
广苍生,乞敕该部与安远侯柳溥计议,合无量升岑瑛职事,请敕本官会合官军
殄灭宜山贼徒。仍将前项地方,照旧拨与岑瑛管治。及行巡抚巡按三司,从
公审勘黄竑情罪,念是土官,曲加宽宥,仍守浔州,其地逐渐整理。如此则广

^⑤ 《明英宗实录》卷216,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4642—4643页,景泰三年五月甲午。^⑥ (明)于谦《兵部为军务事(疏)》,《忠肃集》卷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8页下—31页上,景泰三年七月初九日奉圣旨同意。^⑦ (明)于谦《兵部为军务事(疏)》,《忠肃集》卷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8页下—31页上,景泰三年七月十一日奉圣旨同意。按,此疏在上一疏后二日奉圣旨,是回应王翱的回应的。

西地方得以宁谧，广西既宁，则广东无复流救之害矣。

有旨兵部知道，兵部覆奏，揭稽“其奏要将土官都指挥黄竑曲加宽有一节，查得近该都察院题称，武毅等具奏，黄竑谋杀亲弟等情，为照罪犯已经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大赦免问，其干连亲属入犯，该本院奏准行令广西总兵等官斟酌设法行事，不许激变，及本部今次议奏，请敕关给赏赐，奖劳土官知府岑瑛等，亦有黄竑职名在内，准再定夺”^①。圣旨一样同意。

揭稽题奏提到的最早时间是景泰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当时黄竑获赦的消息应该还未到他处，所以奏内才作曲加宥宥黄竑之说。但他的题奏到京时，应该在七月十一日圣旨批准王翱所请，给予岑瑛和黄竑敕命之后，所以于谦不再为他请求给黄竑“曲加宽宥，仍守浔州”^②。

揭稽建议让黄竑回去守备浔州，其实和于谦及王翱考虑复用黄竑的整体看法是相同的，于谦没有立刻支持揭稽所请，大概出于慎重，要让王翱到广西勘察后才作决定。王翱到了广西后，如何处理黄竑所涉的案件，不得而知，但毫无疑问，他如果不是直接将黄竑推向北京升官之路之人，至少也是自送黄竑离开广西前往北京之人，因为黄竑上京之后一个月，朝廷才发布王翱回京的新任命。

黄竑在景泰四年二月己丑日获升为前军都督府都督同知，并且获得如下敕命：“尔（等）[守]备年久，且尝建言国家重事，朕深嘉悦。兹特升尔为前军都督府都督同知。敕至，尔受命后，官给驿舟，星驰赴京面听奖谕，并受赐赉。毕日仍旧往彼莅事，副朕眷待之意。”^③这道敕谕对于本文的分析而言，最关键的话是最后一句。可以想见，朝廷的原意是要黄竑入朝受官和领奖之后，便回广西浔州的原来任所复职。

但黄竑到了北京，事情又有新的发展。黄竑在景泰四年五月乙亥日，以都督同知新官衔“自广西赴召至京。帝谓少保兵部尚书于谦等曰：竑素有机谋勇略，可留前府治事。拨与房屋居住，其子并家人为事系广西狱者，俱宥之。尔兵部遣官赍敕往广西取竑子及家属赴京随住，沿途应付口粮并船”。原因是“竑尝建易储策故也”^④。这个督府实职，《嘉靖志·佞幸传》说是中官为之说好话，说他有功，所以获得诰命和升赏。此说值得参考。《实录》此处所记的最后一句，是史官综合景帝这个决定的原始和终极理由。要

^① 《明》于谦《兵部为流贼劫掠等事疏》，《忠肃集》卷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景泰三年八月甲子（初四日）奉圣旨同意。^② 揭稽此奏，便是《双槐岁钞》所指的。《岁钞》将之系在黄竑上易储疏之前，时序错误。^③ 《明英宗实录》卷226，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4926页，景泰四年二月己丑。^④ 《明英宗实录》卷229，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5013页，景泰四年五月乙亥。

注意的是，黄竑入朝时，其儿子及家人犯罪的还在广西系狱，并未获得自由，到了此时才获赦免，并且由兵部派员到广西负责将他们送到北京与黄竑一起居住。换言之，以后黄竑父子一家的直系亲属都不住在广西思明府，更不用说住在浔州，而是住在北京。

黄竑的儿子有多少人，《实录》此处尚未见载，但从以后的记载可见是二人。这和李东阳所撰刘仁宅《行状》说的黄竑二子在南宁被刘拘捕吻合。这两人名称据《实录》此后所载，兄名黄灏，弟名黄瀚。从于谦景泰二年奏疏所引可见，黄竑明确指出黄灏是其儿子。此外，《立斋闲录》亦以黄灏为黄竑之子。

黄竑在景泰四年五月乙亥日，以都督同知获赐“居第”^⑤。从以下记载可见，黄竑的儿子和家属此后都如命到了北京，并且人数应该不少。景泰五年三月壬子，黄竑因求赐田地而被户科给事中刘炳（正统四年[1439]进士）等劾奏，景帝不予追究，但也没有应黄竑所请给地。《实录》记载如下：刘炳说黄竑“昨者奏求霸州及武清县无主空地二处，以四至计之，周围各不下五七十里。竑本远夷，遂蒙重任，乃敢怙宠要求。乞明正竑罪。”诏宥竑，命户部踏勘地亩明白以闻。户部主事谢昶（正统十三年[1448]进士）勘竑所求，非无主空地。其在霸州者，地名父母寨，东西长五十里，南北阔四里，计地一千八十余顷。其在武清县者，名河隅，东西长二十里，南北阔一十里，亦计地一千八十余顷。各有本州岛县人民武腾等五百余户原旧承种，辨纳粮差，供给明白。户部具疏以闻。诏复宥竑，但令田地仍与民住种”^⑥。此后的《实录》亦没有景帝赐予黄竑别处土地的记载。

黄竑在景泰五年（1454）十一月乙卯日死去，当时的职衔是前军都督。《实录》此日记载此事，并且说“人或言其仰药云”^⑦。此说当然是当时的传言，《实录》史臣大概认为可能性高，所以附记一笔。黄竑死于此日，日子毫不含糊，是其他记载所不及的。其他记载都没有说他的死因。嘉靖之前的《双槐岁钞》、《立斋闲录》只是说，英宗复辟时黄竑已死，而被发棺鞭尸。李东阳所撰刘仁宅《行状》则说，“天顺初，今上既复储位，竑饮药死，其子政辈皆伏诛”。这里所记的时间和《实录》不合，天顺的《实录》也没有记载这样之事。但“饮药死”的记载，和《实录》所引“人或言”时间相距不远。《实录》早出接近年，可见此说当时早有传言。

黄竑仰药自尽之说，照当时的情况看，并非没有可能。黄竑得宠而被留京师，但命

^⑤ 《明英宗实录》卷229，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5013页，景泰四年五月乙亥。

^⑥ 《明英宗实录》卷239，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5202—5203页，景泰五年三月壬子。^⑦ 《明英宗实录》卷247，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5351页，景泰五年十一月乙卯。

运却是押宝在太子见济身上。可是,见济在景泰四年十一月死去^①。接着的事情,正好让黄竑忧心惊悚。上述五年三月黄竑求赐田地而言官敢于劾奏,景帝亦不赐予,已足以反映景帝对他的眷顾已呈衰退。接着发生的事情,更会让他惊悸不已。景泰五年五月,御史钟同(1422—1455)上疏建议复立宪宗为储君,“疏入,帝不怿,下廷臣集议。宁阳侯陈懋、吏部尚书王直等,请帝纳其言。因引罪求罢,帝慰留之。越数日[实裁二日,郎中]章纶亦疏言复储事。遂并下诏狱”。钟同和章纶虽然下狱,但未被立刻处死。^②此时,朝廷文武重臣都请复立宪宗为太子,景帝虽然没有听从,但并没有谴责大臣,也没有把建言的御史、郎中处死。其倾向复储,有心人大抵也能想到^③。景帝这样的态度,足以令黄竑对前景产生恐惧和焦虑。

黄竑死后,他的儿子也发生问题。随他在京的长子黄灝请求承袭黄竑职位,但不获批准。到次年(景泰六年)五月,朝廷才命黄竑次子黄瀚“袭竑原职指挥佥事”,实职是永清左卫指挥佥事。黄灝不得袭职的理由是,“兵部以灝尝杀其叔父(钧)[灝]及其子四人,虽蒙特恩宥死,于例难袭”。兵部并“请以竑次子瀚仍先行原卫查勘,然后袭授。诏以道里遥远,不必查,特令瀚袭职管事”。黄瀚所袭的职位,是黄竑出身广西丘温卫土官指挥佥事的职位。虽然景帝允许黄瀚不必回原卫查勘,就地袭职,但在职阶上并未给予特别优待。既而黄瀚奏:“在京家口众多,乞令灝分家属之半,回原籍居住。兵部言:‘灝本十恶之人,顷年朝廷以竑故,特宥其罪,取居京师。且其(叔钧)之子,当作‘叔孺之孙’道甫年幼,见署思明府事,恐灝回,别逞奸谋,不宜遣还。从之。’^④由此可见,黄灝被兵部认定为杀害黄钧父子五人的真凶,是“十恶”不赦之人,故此不准回去广西。同时也可见,黄竑及其儿子在京的家族确实人口众多,换言之,黄竑直系亲属留在广西的不会很多。

^① 《明英宗实录》卷235,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5131页,景泰四年十一月辛未,“皇太子见济薨,溢怀献”。^②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162,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第4408—4415页;钟同、章纶(1413—1483)、廖庄(1404—1466)三人本传。钟同传:“明年八月(廖庄本传作七月),大理少卿廖庄亦以言沂王事予杖。左右言事由同倡,帝乃封巨梃就狱中杖之,同竟死,时年三十二。”^③ 景帝对英宗父子还有亲情,这从给事中徐正所为及所遇可见。《明英宗实录》卷256,第5516页,景泰六年秋七月辛巳载:“刑科给事中徐正有罪,谪戍边。正素愍弱,无学识,往往倚人代其奏草,条陈时政,掩为己能,既得重用。先是,与冠带邹余汪祥谋密奏,谓帝御便殿,盲机事。帝亟召人,消屏左右,乃召太上皇帝临御日久,威德在人,沂王常位储副,在天下臣民所仰戴,不宜居于南宫,宜迁置所封之地,以绝人望,别选宗室亲王之子育于宫中。帝闻之惊愕,大怒,指正曰:‘当死当死。’即叱出之。命调为云南临安卫经历,然怒犹不解,欲明正其罪,又虑骇众,乃遣人伺察之。正留恋淫妇家,久不行,遂下锦衣卫狱。至是,复谪充江东铁岭卫军。”此引《双槐岁钞》也有记载。这虽是黄竑死后之事,但足以反映景帝的态度已经颇为明白。^④ 《明英宗实录》卷252,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5472页,景泰六年五月丁卯。

结果黄灝选择逃亡回广西老家,却终于下落不明。《实录》景泰七年八月丙寅条载,兵部奏:“永清左卫指挥同知黄瀚兄灝求归广西思明府,有旨不许,乃私逃归。灝尝杀其叔父父子五人,罪恶深重,已蒙特恩宥免,今其逃去,恐蹈前非,构成边患。”帝命速移文安远侯柳溥等,密遣人沿途截捕。”^① 兵部一再申明黄灝是杀害叔父父子五人的重犯,而且对广西原籍地方很有威胁,所以要秘密追捕他(因而也可以秘密处死他)。黄灝的行踪《实录》此后再无记载。

英宗复辟之后,捉拿黄灝成为了官兵邀功的捷径。天顺元年正月甲申,夺门之变同日的《实录》载:“永清左卫指挥同知黄瀚下锦衣卫狱。瀚故都督黄竑之子也。竑于景泰中尝建言易储,至是有卫卒纠灝以请。遂下狱。”^② 但次月他被释放,“充万全右卫军”^③。黄竑及其二子的行踪,在《明实录》的记载中,到此为止。

六、黄震家族的问题

以上黄竑事迹的考察可见,掌握情况真相的兵部认定,杀害黄灝、黄钧父子五人(及其族归家丁)的是黄竑父子,黄竑是主谋,其子是行凶者,而这行凶之子是黄灝。问题只是,这名黄灝,是否即是《军门志》所说的黄竑之子黄震?又是否即是《嘉靖志》所说杀害黄钧的“况村黄震”?我们认为,这两者都不是:黄灝不是黄震,黄震也不是黄竑之子。

首先,黄灝是黄竑之子,出于黄竑本人给广西副总兵武毅的呈文,没有可疑,所以兵部一再说的黄灝是黄竑之子,更无可疑。黄竑在南宁被刘仁宅抓捕的儿子是二人,《实录》记载先在广西系狱后被送到北京的黄竑儿子也是二人。只是刘仁宅《行状》没有明记被执二人的名字,《实录》则显示为兄的是黄灝,为弟的是黄瀚。

黄震是有可被疑为即是黄灝之处的,因为《实录》再没有黄灝逃亡之后的记载。我们可以假设,黄灝结果成功逃回思明府,改名黄震,继续拥兵与黄钧之子黄道争袭知府职位。但这是不可能的事。英宗复辟之前,黄灝已是朝廷下令追捕的重犯,英宗复辟之后,黄灝之弟黄瀚马上被人以黄竑之子的名义执绑送去报功,黄灝如果逃回思明公开活动,当地仇家会告发他的将不乏其人,广西官方会缉捕他来报功的也会不乏其人。所以黄竑的儿子即使逃回广西,甚至改名换姓,低调匿藏亦不容易,更遑论高调地

^① 《明英宗实录》卷269,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5715页,景泰七年八月丙寅。黄灝此处的官称是永清左卫指挥同知,距离他六年五月袭职佥事,只有一年多,升职颇快。但同一职称下文再见,所以似记载错误。^② 《明英宗实录》卷274,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5793页,天顺元年正月甲申。^③ 《明英宗实录》卷275,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5836页,天顺元年二月己亥。

进行对抗朝廷的活动。

黄氏家族的命名方式,也让黄震难以是黄竑之子。黄氏男子命名都用同一部首的字,如黄竑、黄璡兄弟九人都从“玉”部,黄竑二子都从“水”部,黄璡四子都从“金”部,黄钩二子都从“土”部。黄震明显不在这几个命名传统之内,所以他不会是黄竑之子。

黄灝不会是黄震的重要理由,更在于黄震之名早在景泰三年便已出现。据姚夔(1414—1473)所撰的王翱(1384—1467)《行状》记载,景泰三年(1452)王翱以都御史职衔被派往两广总督军务,在广西处理了两件土官承袭的大事。事情的背景和他的处置大概如下:

田州知府岑绍死于家,其已表知府子铺,适领兵赴调。家奴吕赵假义,挟其出亡庶长子鑒,入据府治以拒餉。餉不敢归。思明府既卒,同族黄震、黄道争袭。道父兄皆死于兵,地方汹汹,三司莫为计。或以为震当袭,公曰:“夷俗何伦理之有,调停之可也。”乃奏授鑒知府管府事,铺隶桂林总戎帐下;道授知府,以慰其一家被祸之惨。一时感化,为之帖静。^①

王翱是年秋天到达广西,明年景泰四年三月朝廷下命召回,^②大概过两月才离开广西。可见,景泰二年八月黄璡、黄钩父子被杀后,黄震已经卷入与“同族”的黄钩之子黄道争袭之事。王翱离开广西之前,已将上述事情处理,黄道获授知府职位,黄震争取失败。但据《实录》记载,景泰四年五月,才下释放广西系狱的黄竑儿子及其家人并且转送北京之命,命令到达广西还在一两个月之后。这样,黄震和黄道争袭的时候,黄灝还在收监之中,黄震和黄灝自是二人。

黄震争取袭职思明府知府虽然失败,却仍然盘踞思明府数年之久。两广巡抚叶盛在天顺三年(1459)和四年的奏疏证明了此点。叶盛天顺三年七月初一日上奏,在请求处置田州府土目吕赵谋杀知府岑鑒之后,提及思明府土官争袭之事说:“即今土官衙门,元恶大患,莫如吕赵……尤而效之,思明府官族黄震,私据府治,不纳知府黄道,今已数年,事无定夺。”^③天顺四年二月二十日上奏,因为“反贼吕赵等俱已擒捕,地方稍

^①(明)姚夔《明故太子太保吏部尚书赠特进光禄大夫太保谥忠肃王公行状》,《姚文敏公遗稿》卷9,(台湾)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7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第4页上。王翱卒于成化三年,姚夔卒于成化九年,这篇行状作于这段期间,比起李东阳所撰刘仁宅行状还要早。^②《明英宗实录》卷227,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4968页,景泰四年三月庚辰。^③(明)叶盛《议剿吕赵疏》,《叶文庄公奏草·两广奏草》卷6,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续修四库全书》本,第3页下—7页上。

宁”,请求补任流官,然后提到:“再照思明、镇安二府,向各有流官同知等官,因逆年伤效吕赵,地方不宁,土官知府黄道、官男岑元全等,不得管事袭职,以致流官亦多员缺。今各府宁靖可期,揆之经久事体,流官万不可缺。”^①由此可见,作为思明府“官族”的黄震,在景泰四年王翱离开广西之后,仍然公开活动,并且在景泰末年或天顺初年占据了思明府府治,长达数年,直到天顺四年初才被赶走。^②

王翱《行状》和叶盛奏疏同样显示,从黄竑儿子在广西系狱时到英宗复辟之后三年,头尾至少八年,黄震都在思明府拥兵争夺政权。英宗复辟三年之久,仍然能有黄竑儿子盘踞思明府治,这是很不可能之事。王翱、叶盛的信息同时指明黄震与思明府知府“同族”,是思明府“官族”。虽然二处都没有丝毫提及黄灝和黄竑的关系,但所提及的却能令人将黄震和同是思明府“官族”和黄道也是“同族”的黄竑及其儿子联系起来。

能将黄震联系成为黄竑之子,其推想理据应该也有来源。^③刘仁宅《行状》说及黄竑贿赂他和曾翠的情况和条件处,透露了一些消息。《行状》说:“竑乃使人持千金私二公于马平驿舍,且约事定后其子当得府政,则尽输其府藏若干,而父子各拥兵数万千外,以相挟持,声势甚炽。公阳许之,乃留曾公于浔,为约而去。至南宁,竑二子来迓。公伏甲士缚之,曾公亦诱执竑于浔以归。论死。”这段记述透露:黄竑父子各自拥有重兵,黄竑付了贿赂,获得刘仁宅公开承诺事情平息后令其儿子成为知府。结果却是黄竑父子三人均被诱捕和下狱论死。黄竑开的条件,刘仁宅作的承诺,行贿的黄竑父子自然认真其事,当时大概也有别人知道,所以当“官族”的黄震公开争袭时,被后人认为他是黄竑之子的情形也便出现。

刘仁宅《行状》没有写明在南宁被执的黄竑二子的名字,但说宪宗复为储君后,“(黄)竑饮药死,其子政暨皆伏诛”。似乎黄政是这两名儿子之一。但既已伏诛,黄竑便再也没儿子可以继续争袭如黄震者。所以黄震又是另外一人。

这里的问题是,刘仁宅《行状》的记载或有不确之处。《行状》的作者李东阳虽然说,“东阳与职方君[刘大夏]为知己,闻公事为详,乃状其一二以备采择”,但篇中的记叙与其他文献所见的颇有出入。例如,此篇说刘仁宅后来因为黄竑报复被诬告,事情

^①(明)叶盛《急补流官疏》,《叶文庄公奏草·两广奏草》卷7,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续修四库全书》本,第8页下—9页上。^②据《太平府志》(海南出版社2001年《故宫珍本丛刊》本)卷35《陆祥传》,景泰二年(1451)案件发生时,黄道仍在襁褓。姑且当他只有1岁,他八岁时被立为袭爵之人,应当天顺二年(1458),因年幼,所以无能和黄震争。叶盛天顺三年奏疏说,府治被黄震私据数年,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③黄震盘踞思明府失败后逃奔龙州,也可以使后人联想到他和黄竑或有关系。龙州是黄竑早年守备之处,可以说是他的起家之处。或者黄竑在这里有如“外妇”所生之子,名叫黄震,所以在黄竑在京得势之时,赶来思明府争袭。但这不可能,因为嫡庶的伦理要求会将他排除在外,让他在思明府没有足够支持,况且在英宗复辟之后,他便更加难以自由行动。

未白便已急离职,但《实录》则记载他是因为向所按部属索贿,事觉论赎为民的^①。黄竑是黄珦的庶兄,黄竑早在景泰五年已死,都是无疑的事实。此篇却说“守潯州都指挥黄竑杀其异母兄思明知府岗”,并且将黄珦名字的“珦”字写作同音的“岗”字,将黄竑名字的“竑”字写作“竑”字。这些书写上的曲笔和传写上的差异,会不会导致黄政其实是黄震的误写,因为政、震二字发音相近?

黄政这个名字,在其他本文参考过的文献中未曾出现,除了《土官底簿》一处之外。《土官底簿》不知撰者,也不知成书时间,但记载西南各省土官承袭世次只到正德年间,而从其体裁看,是根据官府案牍抄录而成的^②。思明府知府承袭情况,也只记载到正德年间,资料根据较早。《土官底簿》思明府知府条载:

黄忽都,世袭土官籍,前元授武略将军、思明路军民总管。洪武元年(1368)款附,二年(1369)开设衙门,授思明府知府。故,男黄广平袭。故,无子,次男黄广成署事。二十八年(1395),奉圣旨:“准他袭。钦此。”故,长男黄珦永乐十一年(1413)六月奉圣旨:“着他袭了,钦此。”(疑有记载年月的阙文,据各处记载案件事,以及后文,应是景泰二年,1451)风疾。本年五月(景泰二年,1451),男黄钧替,被族人黄政等杀死。奏保男黄道就彼冠带袭职(年月失载,据陆祥传,大约是天顺二年,1458,是年八岁)。弘治六年(1493,照上算,是年应是四十二岁),患病,嫡长男黄光壁查无三司会奏,行勘,未报。正德三年十二月(1508/09)俱故。覆勘,土舍黄旸系嫡长亲孙,应袭祖职,及称该府设近安南地方,合照岑瑩事例,免其赴京,欲令就彼冠带袭替。本月奉圣旨:“是。黄旸着做知府,还不世袭。钦此。”^③

《土官底簿》的独有讯息显示,黄珦是因得了风疾而让儿子黄钧“替职”的,而杀死黄钧的是“族人黄政等”。这里没有说黄政是黄竑之子。但可见参与杀害黄钧的不只是黄政一人。合理的推测便是,这些杀人犯中有黄震其人,正如《嘉靖志》说的“钧为况村黄震所杀”。《土官底簿》和《嘉靖志》的记述,只将杀害黄钧者分别指为黄政和黄震,杀

^① 《明英宗实录》卷250,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5408页,景泰六年二月甲申,不论刘仁宅是否受贿,广西的经历是他仕途上的一段风波,甚至是一个污点。所以由刘大夏提供材料,李东阳所撰《行状》,是否能免于为亲者讳、为贤者讳之嫌,值得存疑。^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此书:“凡明正德以前,云、贵诸省土司,爵氏因袭,皆载焉。观其命名,与缕写之式,疑当时类族之文,而好事者录存之。”见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79,中华书局2003年,第685页。^③ 不著撰人《土官底簿》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9页下~30页上。

害黄珦的未见点名。如果从黄珦、黄钧父子一家被杀的人众来考虑,参与行凶者可有多人,除了黄震之外,还可能有黄竑、黄珦的其他兄弟的子侄(见下文)。这样,黄政、黄震不是一人也没不可。

王翱的《行状》其实为黄震的身份提供了重要线索。王翱在否定黄震而支持由黄道袭职时说:“夷俗何伦理之有,调停之可也。”这便反映了在伦理和身份上,黄震比黄道更有资格袭职,所以三司官才有“或以为震当袭”的意见。黄道终能袭职,并非因为他的身份最合适,而是作为对他父兄皆死于兵的一种补偿。

如果按照土官继承法的伦理来说,最有资格袭职的是黄珦的一系,亦即黄钧和黄铢二人之子。黄铢是嫡子,黄钧是黄铢的庶兄,或者因为年长,或因得宠,所以黄珦不顾伦理让他替职,导致此后的灭门命案。《军门志》说黄铢死于狱,其他文献没有记载其下落。黄钧之子黄道的情况,雍正《太平府志·独行传》所载黄钧妻父陆祥传记,透露了一些消息。据传,陆祥是思明府人,其女嫁黄珦之子黄钧。“景泰间,珦老,钧袭。珦嫡子铢怨,问计于珦庶兄竑。竑遣子震征兵思明,夜袭珦、钧,杀之。时道方在襁褓,□□□□□赴各上官控诉,都御史李棠诱竑、铢执之。铢死□□。道甫八岁,郡人立之,祥之力居多云。”《太平府志》沿《万历志》等记载,故将黄震作为黄竑之子。但据此传可以计算,景泰二年(1451)黄钧被杀时,黄道只有一二岁,他八岁时被立为袭爵之人,应当天顺二年三年(1458),和叶盛天顺三、四年奏疏所说的情况接近^①。《太平府志·独行传》中又有黄珦另外二子:次子黄铢和少子黄鋐二人。^② 这样,黄珦四子的年次便是黄钧、黄铢、黄铢、黄鋐。案发时黄钧之子才一岁,黄铢没有儿子,应在情理之内。所以,能有资格来与黄道争袭并且在伦理上占优的,理论上应该是当时年纪不大的黄铢、黄鋐兄弟。但这兄弟二人后都成长,并有可称的独行,没有争袭的记载。如果说他们是他们的儿子辈,则其时他们恐怕如黄铢一样,还没有子息。所以,已有儿子的黄震不会是他们其中一人之子。

按照伦理,遇害知府黄钧的兄弟辈族人也可袭职。这样,能够问鼎的便大有人在。据解缙所撰《知思明府黄公神道碑》,黄忽都洪武元年(1368)归顺明朝,洪武二十二年(1389)卒,享年四十有三。“夫人赵氏,先卒,生子广平,时年十二(生于洪武十一年,1378)。继室英氏,海北道元帅知上思州讳杰之女,生子广成,甫七岁(生于洪武十六年,1383)。英氏扶持其家,后三年(洪武二十五年,1392),广平袭为知府,年十六卒(洪武二十六年,1393)。又六年(建文元年,1399),广成入朝,嗣为知府……广成字静学,

^① 《太平府志》卷35《独行·陆祥传》,第4页下~5页上。思明府清朝属于太平府,所以陆祥事迹见于《太平府志》。^② 《太平府志》卷35《独行·黄铢传》、《黄鋐传》,第4页下。

有子九人，长曰竑[当作竑，形似而误]，今为丘温卫指挥。次璘、瑢、璫、璫、璫、璫、璫、璫、璫。①据此可知，有资格争袭的，黄竑和黄璫二人之外，还有黄璘等七人的子孙。黄璫有可能便是其中一人。

黄璫、黄绍、黄文昌三代能在思明府作乱近五十年，黄璫占据思明府治数年，黄绍占领思明州和上下石西州，黄文昌迁思明府治于况村，其后人且实际占据思明州，若非具有深厚的地方基础，便是获得土民的支持。这样设想，倒会使我们想到另一可能，黄璫的家族，除了是思明府的官族之外，必是在思明州很有影响。《太平府志》有黄琮传说：黄琮是“广成第八子。时(不详)思明州缺守，当道知琮贤，檄琮署州事。[称职]……景泰二年，府乱，诸当道议署府者，咸曰非琮不可，乃檄琮署府事。琮夙夜图维，定其乱。成化元年，遥授承事郎”②。黄琮本是黄璫之弟，他的儿子原有资格争取思明府知府职位，他曾管治思明州而有政绩，所以他的孙子回到思明州争夺控制权也能获得支持。成化十三年黄绍之所以称兵况村，据有思明州，便是因为知州黄真死，“有黄义者，称为真所生，告保承袭”，而黄义身世存在问题，黄绍才起争端而获成功。但这是推测而已。

黄璫究竟是谁？从我们能掌握的明代文献看，很难说得清楚。可以肯定的是，他是况村人，与思明府土官同族，是官族，拥有土兵，黄政可能和他是同一人，他参与杀害思明府知府黄璫、黄钧父子，可能直接负责杀害黄钧，但不是黄竑之子。

黄璫既然并非黄竑之子，为何会构成黄竑一族“四世为乱”之说？这看来与胡世宁在正德九年(1514)所上的一道奏疏中提及之事有关。这封题为《尽沥忠以求采择疏》中说：

① (明)解缙《知思明府黄公神道碑》，《文毅集》卷14，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页下—8页上。按，据碑文，此文并非作于永乐元年(1403)黄忽都改葬时。据《明史》卷六《成祖本纪》，解缙永乐五年二月庚寅以翰林学士出为广西参议。九年六月，以交趾右参议坐清查赣江下狱。据卷一四七解缙传，永乐四年，“高煦遂谮解缙禁中语，明年解缙廷试读卷不公，谪广西布政司参议，既行，礼部郎中李至刚言解缙怨望，改交趾，命督饷化州。永乐八年，解缙奉事入京，值帝北征，解缙望太子而还。汉王言解缙上出，私觐太子，径归，无人臣礼。帝震怒，解缙时方偕检讨王道广东，见山川，上疏清凿赣江，通南北，奏至，逮解缙下诏狱，拷掠备至……十三年，锦衣卫卿纪纲上囚籍，帝见解缙名，曰解缙犹在耶，纲遂醉解缙，埋积雪中，立死。年四十七。籍其家，妻子宗族徙辽东”。然则解缙作此文，大约应作于永乐五年，最晚也不过下狱之永乐九年。又，永乐元年(1403)黄广成才21岁。永乐九年29岁。黄竑是他的长子，碑文黄竑“今为丘温卫指挥”，假如黄竑15岁出幼而任此职，黄广成便是14岁便生长子，黄竑便是生于洪武三十年(1397)，到景泰二年(1451)他年55岁。另一种可能性是“今为丘温卫指挥”一语并非解缙原文，或为他人在重修墓碑或编辑解缙文集时加人。②《太平府志》卷35《独行·黄琮传》，第4页上。按，据解缙作黄忽都神道碑，黄琮为黄广成第六子，黄璫为第七子，所以黄琮是黄道的伯祖，他的儿子是黄道的从叔伯父。《太平府志》说他是第八子，却变成了黄璫之弟。

又如思明府叛族黄文昌等，四世为逆，杀其知府三代，占其三州半府地方，累败官军。信臣，欲求来归，臣拒不纳，而总兵康泰因送执其兄弟三人，委臣空城，恐其劫夺，即将参将二司，率兵夜遁。臣危旦夕，而所属土官预料其事，皆伏兵近山，即日而至，为臣守城，旗鼓震耀，彼谋遂绝，臣始得生，而复责退其原占三州二十七村地方。思明府黄旸事臣为父，召之即来，提其人，调其兵，即至。暨臣闻丧，彼急图奏留臣带管其府，自愿为州听属，以得保全。臣泣不从，乃止。①

这段话指的是正德四年(1509)至五年间的情况②。此时黄文昌虽已稍受挫折，但其势力仍足以令黄旸惧怕。据胡世宁说，黄文昌一族之逆乱，至此四世。但从我们能考的文献反溯，其实只能见到三世：黄璫—黄绍—黄文昌。由黄璫至文昌三世所杀的知府三代，则比较难说。这三代可以从黄璫—黄钧—黄道来算，也可以从黄钧—黄道—黄光燮来算③。但总要往上推一世，才足“四世为逆”之说。胡世宁此疏《军门志》节录收载④。因此可能的情形是，《军门志》编纂者据此疏“四世为逆”之言，联系《嘉靖志·侯幸传》、《思明府》两条，遂把黄璫上续于黄竑，成为“乱凡四世”的综括，而有意无意中将黄竑父子谋杀黄璫父子一案与接着黄璫与黄钧之子争袭知府一案合而为一叙述。

① (明)胡世宁《尽沥忠以求采择疏》，《胡端敏奏议》卷9，上海古籍出版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②《明史》卷199《胡世宁传》：“世宁字永清，仁和人，弘治六年进士。性刚直，不畏强御，且知兵，除德安推官。岐王初就藩，从官骄，世宁裁之。他日复请湖田，持不可。迁南京刑部主事，应诏陈边备十策。复上书极言时政阙失。时孝宗已不豫，犹纳之。再迁郎中，与李承勋、魏校、余祐等，时称南都四君子。迁广西太平知府，太平知州李浚，数杀掠吏民，世宁密檄龙英知州赵元瑞禽之。思明叛族黄文昌四世杀知府，占三州二十七村，副总兵康泰擒世宁于思明，执其兄弟三人，而泰畏文昌，夜遁。委世宁空城中，危甚。诸士酋德世宁，发兵援，乃得还。文昌惧，归所侵地降。土官承袭，长吏率要贿，不时奏，以故诸酋怨叛。世宁令生子即闻府，应世及者，年十岁以上，期憩谒府。父兄有故，按籍请官于朝。士官大悦。母喪归，服阕赴京，道沧州，流寇攻城急，世宁即驰入城画防守计。贼攻七日夜不能拔，引去。再知宝庆府，岷王及镇守中官王润皆严惮之。迁江西副使，与都御史俞諭画策禽盗，讨平王浩人，以暇城广昌、南丰、新城。当是时宁王宸濠骄横，有异志，莫敢言。世宁愤甚，正德九年三月上疏曰……”按，所上之疏便是这篇《尽沥忠以求采择疏》。《明武宗实录》卷92，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第1961页，正德七年九月乙酉裁，胡世宁由宝庆知府升江西副使。据此推算，胡任职广西大概在正德三至五年，随后守制。此疏所言黄文昌等事，正在其丁忧之前。③《土官底簿》载，黄道“嫡男黄光燮无三司会奏，行勘，未报，正德三年十二月[与道]俱故”。其实均为黄绍所杀。黄光燮还未袭职便被杀死。④ 应祺、刘亮海纂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29《集议》，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50页下—53页下。

七、结 论

黄竑事迹屡被近代研究者引用,但用者对记载其事的文献考究其实颇少。黄明光对广西文献的一系列考证订误,均未对相关情事作深入考证。^① 文献记载不协之处,黄彰健先生《明史广西土司传考证——明史纂误三续》中虽然指出,《明史》所记源出万历《广西通志》卷32及《明一统名胜广西名胜志》卷10,与《实录》所记的黄竑死于景泰五年而非英宗复辟之后,黄竑之子名为黄灏而非黄震有所不同,认为《明史》所本恐误^②,但对错误的成因则未有进一步发掘。所谓“乱凡四世”之说,近代广西土官研究论著亦未深入考证。谷口房男、白耀天《壮族土官族谱集成》、龚荫《中国土司制度》所载,均可谓以讹传讹,无法为新的研究提供新的信息。^③

总括本文所作的文献考证,有以下数点值得注意:

1. 记载黄竑与黄震关系的文献,以《军门志》作为分水岭。《军门志》以前的文献,黄竑与黄震并无关系,黄竑案亦与黄震等人的反政府活动分开记述。《军门志》以后的文献,均指黄震乃黄竑的儿子,并将黄震家族的反政府活动归入黄竑的遗祸,从而产生“乱凡四世”之说。

2. 杀死黄珂、黄钧一家的凶手,依照记载出现的时序先后,共有五个说法:一、黄竑的儿子黄灏(《明英宗实录》),二、族人黄政(《土官底簿》),三、黄珂的嫡子黄鍊(《嘉靖志·佞幸传》),四、况村黄震(《嘉靖志·外志》思明府),五、黄竑的儿子黄震(《军门志》、《万历志》)。除了第二及第四说法之外,均指黄竑为背后主谋。我们的论析认为,在黄竑主谋下的凶手应该不只一人,黄灏和况村黄震都在其中,而黄震不可能是黄竑之子,因此《军门志》所说的黄竑至黄文昌“乱凡四世”,记述错误。这个错误源于对胡世宁说黄文昌“四世为逆”一语之强解附会。这四世中的第一世是谁,无法决定,连胡世宁也没有说明。

3. “乱凡四世”说不能成立,土官势力东扩之说因而也被削弱不少。黄竑在浔州的势力,可谓及身而止。黄震如果算是他的儿子,其父子三代的势力扩张,其实反而呈现“西扩”情形,从思明府西扩到思明州。土官势力东扩说还值得考究,但黄竑家族的表

现不是适当事例。至于说黄竑上疏请求易储,导致宪宗日后的报复,引起成化元年的大藤峡大规模战事,则是纯属猜想,于史无据,于情不合。成化元年的大藤峡之役无疑是改变两广政治和社会生态的大事,但对其发生原因,晚近论者各说不一。有的或出于对少数民族的同情,或出于对官方说法的不信任,否定了历史上“瑶乱”的存在,认为呈报上去和记载下来的只是地方官员们的谎称和说词,因而提出土官势力东扩说和复仇说,借此解释政府为何为此役动员如此大规模的军事力量。本文认为复仇之说无法成立,并指出东扩说能否成为此役发生的主因,仍有待探讨。从叶盛、丘濬等人的奏疏以及决定发动战役的廷议可见,两广治安始终是官员们议论的根本着眼点,决定此役并无其他隐晦的理由^④。要解答为何瑶人在明代中叶成为两广治安的大患的问题,仍要继续研究当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

4. 越后出的文献,越强调黄竑遗祸的深远和政府权威的堕落。这个趋势在《万历志》的讨论中达到巅峰。这个论点影响了近人的研究,造成明朝控制边疆无力之论。但我们认为,这是观点与角度的问题。黄震父子三代确实为乱于思明府和控制思明州数十年之久,但父子三人终归都要伏诛。这反映了国家未必无力控制边疆土司,之所以显得无力,其实是政策性的表现,是政策施行所致,正如推荐黄竑的揭稽所说:“王者惟守边疆,治之以不治,乃所以深治之也。”^⑤真到用兵动武时,要达到的目标也会达到。

5.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强调政府权威堕落的论调,与明代中后期改土归流的呼声有密切关系。嘉靖中期,熟悉西南事务的地方官员如田汝成、翁万达等人,开始对土司制度的成效产生质疑。田汝成《炎徼纪闻》一书共14篇,超过半数是记录西南土官不法和叛逆的行为。土官或其族人长期扰乱地方秩序的行径,正好成为他们批评土官制度及进一步加强地方控制的有力证据。研究者不能忽视文献撰作者的动机与目的。

6. 从地方史研究的文献利用上说,我们认为,任何资料都可加以利用,但其性质及其正确与否却需事先研究清楚,不可执一而论,也不可随意据以立论。《实录》记载时间较为准确,根据的多是内含地方军民政府报告在内的奏疏,资料虽然也是一方之言,但有综合判断,不能肯定的也会有或说,引人言,故此其可信性不容低估。方志是史书,是论定的载体,反而错即便错。方志引据私人记载,考据未必精详,而且一书之内

^① 黄明光《〈土官底簿〉广西部分订误》,《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明史·广西土司传》论说,《广西民族研究》1988年第2期;《明史·广西土司传》续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② 黄彰健《明史广西土司传考证——明史纂误三续》,《大陆杂志》68·1,第7—27页;尤其第17页。^③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23—125页。

^④ 关于成化元年藤峡之役的战前部署及善后策略之研究,见朱鸿林《丘濬与成化元年(1465)大藤峡之役的关系》,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47期(2007),第115—134页;朱鸿林《文献足征与文献阻证,从韩雍处置大藤峡事宜的一封奏疏说起》,《文献》2010年第2期。^⑤ (明)于谦《兵部为流贼劫掠等事疏》,《忠肃集》卷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景泰三年八月甲子(初四日)奉圣旨同意。

便已自相矛盾。私家记载,有的出自当事之人,是非曲直,有时难免主观;有的出于传闻,转相抄录,有时只取所需,以备立论,所以对事实的认识,未必有助,对事情的判断,也不一定持平。要之,地方出产的文献资料固然珍贵,但若要用来支持宏大的论断,必需认真地一书通读,多书对比,参互考核,有可能时,还要和政府档案和官方记载比较,才能获得比较接近的事情真相。一言以蔽之,做地方史研究,对所利用的文献不仅要有所考据,还要有所考证。

(本文作者朱鸿林,香港理工大学中国文化学系讲座教授暨系主任、人文学院副院长;邓国亮,香港理工大学中国文化学系研究助理)

明末史家朱明镐的生平、交游与著述

向燕南 石 岩

[摘要] 以学术内在理路讲,史学之主流,从标榜“以叙事为先”之叙事性史学,向史实考证性之史学转向,其历程漫矣。史实考证性史学从史学“边缘”,逐步走向史学“中心”之历程,明代末年实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时期。其中布衣朱明镐以其所撰《史纠》,具有承前启后之地位,则应格外加以注意。而朱氏一生坎坷,名不甚著,故论者鲜有述及。朱明镐家贫,屡蹶场屋,得复社领袖西铭、受先生二先生褒誉而与士林游,然局限子身家状况,所交游者多乡邑文人。朱明镐所著多散佚,较完整传于世者唯《史纠》耳。

[关键词] 朱明镐 生平 交游 著述

以学术内在理路讲,史学之主流,从标榜“以叙事为先”^①之叙事性史学,向史实考证性之史学转向,其历程漫矣,然至少于宋代,已经显现转向萌蘖。但于此以问题为核之考证性史学,从史学“边缘”,逐步走向史学“中心”之历程,明代末年实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时期。其中布衣朱明镐以其所撰《史纠》,因所具承前启后之地位,则应格外加以注意。然朱氏一生坎坷,名不甚著,故论者鲜有述及。唯前几年有钱茂伟君发表《朱明镐〈史纠〉纠史方法与理论探析》一文,于朱氏《史纠》之价值稍有评骘^②。此后钱君出版《明代史学的历程》,其中第十八章第二节,亦以《朱明镐与历代正史全面研究风的开创》为题,于朱氏史学再作阐发^③。惜钱氏两篇宏文于朱明镐之生平、著述仍未能尽详,有鉴于此,不佞不揣浅陋,检视有关文献,草是文,庶几或可为知人论世之一助矣。

朱明镐,字昭芑,明吴郡太仓人。生之年为明万历三十五年(丁未,1607)十一月二

^① 见《史通·叙事》,(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65页。^② 钱茂伟《朱明镐〈史纠〉纠史方法与理论探析》,《宁波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③ 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投稿须知

- 一、稿件必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有抄袭、一稿多用现象出现。
- 二、稿件除正文外,还必须包括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几个要件。
- 三、注释采取页下注,每页单独排序。表述格式统一为:作者、篇名、书名(或刊物名称)、出版社出版年代、页码等。

1. 书籍类如:

- 司马迁《史记》卷 15《六国年表》,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许衡《鲁斋遗书》卷 7《时务五事》,明万历二十四年刻本。
顾炎武撰,华忱之点校《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0 页。

2. 期刊类如:

- 史崇昭《从〈四库全书总目〉看清初的〈左传〉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7 年第 5 期。

四、摘要和关键词用小四号黑体,内容用五号仿宋体。作者简介用()附于文后,说明作者姓名、单位、职称,例:(本文作者张涛,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字体为五号仿宋。

五、正文标题:一级标题即文章名称,用小二号宋体;二级标题标序用汉字数字,小四黑体,数字后加顿号,如一、二、三、……;三级标题标序用汉字数字加括号,五号黑体,如(一)(二)(三)……;四级标题标序用阿拉伯数字,五号黑体,数字后加脚点,如 1. 2. 3. …… 正文文字用五号宋体。

《历史文献研究》编委会
邮址:chla2007@163.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文献研究. 总第 31 辑/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617-9851-5

I. ①历…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丛刊
IV. ①K207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1659 号

历史文献研究(总第 31 辑)

编 者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

主 编 周少川

项目编辑 夏 韵

审读编辑 史 华

装帧设计 高 山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cbs.tmall.com

印 刷 者 江苏凸容印务印厂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24.25

字 数 46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一次

印 数 001—1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9851-5/K·370

定 价 55.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